羽毛球竞赛规则

一、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二、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。不允许兼项，每轮对阵的出场名单需提前半小时由领队提交至裁判席。

三、赛制：单项赛采用单淘汰制。团体赛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，需打满全部五个项目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制加附加赛决出各名次，项目见三收。

四、分制：混合团体赛第一阶段采用21分一局过，20平后先到21分的一方获胜；第二阶段采用15分三局两胜制，14平后先到15分的一方获胜。单项赛全部采用21分一局过，20平后先到21分的一方获胜。

五、混合团体赛第一阶段每个小组第一名出线并进入第二阶段。小组名次按照次、场、分来决定，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队伍胜次相同，则计算这些队伍在小组内所有比赛的净胜场次，若只有两个队伍胜次相同，则看两个队伍的胜负关系；若净胜场次还一样，则同理看净胜分；净胜分一样则抽签决定胜负关系。

六、每场比赛开赛前，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（以上均要求原件，电子证件也可）。

七、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运动T恤衫、运动短裤。双打配对选手着装颜色必须一致。

八、弃权：比赛开赛时间到，迟到10分钟者按弃权论。

乒乓球竞赛规则

一、本次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和国际乒联的最新规定。

二、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小组循环，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形式决出 1-4名。比赛均采用三盘二胜，每场比赛三局两胜，每局比赛 11 分制。出场顺序为：男子单打 1 号、男子单打 2 号、混合双打。

三、团体赛参赛队必须在每场比赛前 15 分钟将参赛的运动员出场名单提交当值裁判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四、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持以下有效证件原件之一（仅限:第二代身份证、深圳市社保卡、驾驶证、居住证、回乡证、台胞证或者护照）到比赛场地报到并候场，经裁判员核对身份无误后方能上场比赛。未携带者按照弃权处理。

五、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，积分相同时的名次计算方法：按各队的场、局、分胜负比率计算，胜负率大者名次列前。

六、比赛时，裁判长有权根据临场情况，对各项比赛的出场 顺序进行调整及调场。

七、弃权和罢赛

（一）弃权：在一场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，弃权一方之前所得分数有效。一场比赛，开赛运动员迟到 10 分钟者，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。

（二）罢赛：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有异议时，可由领队或教练向裁判长反映，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，可由领队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运动员或参赛单位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，赛后拒绝领奖等，超过 10 分钟者（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）为罢赛。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参赛单位，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为了严肃赛纪赛风，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、拖延比赛、干扰比赛、罢赛等行为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，我们将根据《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》、《违反<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>的纪律规定》及乒乓球竞赛规则、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成绩、比赛资格，及至禁止此后参加有关赛事等处罚。

八、表彰与奖励

对获得团体赛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和奖金、奖牌，其中冠军一支队伍，亚军一支队伍，第三名一支队伍。

九、比赛器材

（一）比赛指定用球为直径40+的双鱼牌白色三星塑料球。比赛用球拍、服装及其它用品由各参赛单位自备，各参赛队伍服装应一致，不允许穿着白色球衣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比赛使用的球拍两面不论是否有覆盖物，必须无光泽，且一面为鲜红色，一面为黑色，并且胶皮上方带有国际乒联批准使用标志“ITTF”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赛队伍**自备球拍**、饮用水，自行购买参赛意外保险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比赛，遵守赛程安排。

（三）每场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，参赛队伍到裁判记录组领取、交换出场名单。

（四）由于每场比赛结束的时间不固定，参加比赛的队伍须按照秩序册时间提前到达，各队队员须按时参加比赛，超时 10 分钟未到者按该队员弃权处理。

（五）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。各代表队及队员必须尊重观众、尊重对手、服从裁判，保证良好的赛风。

十一、投诉和争议

（一）组委会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、投诉和争议处理，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（二）组委会只接受以书面实名形式的投诉。投诉必须在争议场次结束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投诉和争议本次比赛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